

一个留英学生眼中的英国和英国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3/2021_2022__E4_B8_80_E4_B8_AA_E7_95_99_E8_c107_213315.htm “英国对中国人来说，只有这样的孩子才适合呆，”一个北京籍的学生如此这般下结论，“这孩子必须吃素，必须学佛，还必须能常常一个人没事呆着也舒服。这样的孩子在英国，尤其是在约克这种小地方才不会觉得闷。”不错，我就是“这样的孩子”，留学生们纷纷抱怨日子单调，我没有附和。当然，玩笑归玩笑，平心而论，学生生活难免相对单调，课业压力，费用局限，加上语言障碍，前途隐忧，很少人有时间有心情去广交朋友，大换花样，让日子丰富多彩。何况英国小国寡民，大体上还颇为厚古薄今，故而有人从繁华热闹一下来到古朴安静，很不习惯。实际上，英国环境洁雅，空气清新，古迹遍地，又不乏风景优美之所在，娱乐消闲动静兼宜，既有很开阔的空间发思古之幽情，也足以给人较强烈的文化差异冲击，不失为一个耐人寻味的国家。约克小地方约克(York)就是一个典型的英国小城。她不过方圆数英里，人口十几万，市中心区和我故乡广西南丹城关镇差不多，却是“历史名城”，每年从英国本土和世界各地来的观光客不下百万。人人都知道美国纽约(NewYork)，就是“新约克”之意，有句谚语“城市美如斯，复以命名字”(A city is so nice, name it twice)，典从此出。可见当初纽约还是蛮荒之地时，约克就已使那些拓荒者魂牵梦萦。公元71年，罗马人在奥斯(Ouse)河和福司(Foss)河分流的岸边始建营地，命名艾波罗肯(Eboracum)，意为“紫杉林地”，即约克前身。及至3世纪，“林地”发展

为下不列颠(Lower Britain)的都城。然后历经君士坦丁人，丹麦海盗，盎格鲁撒克逊人，哥特人的统治，到中世纪，这里商业繁荣，各种同业行会齐全，成为英格兰仅亚于伦敦的第二大城市。14世纪查理二世治下，约克市长是当时唯一能与伦敦市长享有相同荣誉头衔的勋爵。17，18世纪，约克还是数代英王青睐的北部都市，他们到此设立办公中心，参加赛马会，看戏跳舞；直到工业化席卷欧美，其光华才渐渐被新兴的工业城市所遮盖。如果时光倒流两三百年，也许这里会让留学生们兴奋一些。但肯定会有人说，那时中国正值康乾盛世，约克怎及扬州苏杭之类的风流繁华？这样比下去是不会有结果的。南京籍的学生就对约克人引以为豪的中世纪城墙不以为然：“这也叫城墙？南京的城墙可以在上面开车。这只能叫‘一堵墙’。”我不禁莞尔，比法虽有欠公允，而恋乡情结尚是可喜。这‘一堵墙’绕城而建，串联四个踞守要道的大城门，将1平方公里市中心区环抱在内，是哥特人当年为加强城防而设计。和中国很多城墙不同的是，它墙垛是单列的，只有朝城外那一面，看来方便守兵上窜下跳，利于对外作战和逃跑，但似乎无意防内乱。毕竟，若真内外夹攻，一列墙垛也起不了多大作用，这样倒还省事省料。墙上容2，3人并行，最宽处约2米，全长近5千米；墙下种满旱地水仙，春暖花开时，一大带鹅黄嫩绿衬白墙，煞是好看。此外还有些1世纪罗马城墙遗迹，一部分可在市内寻到，一部分只能去博物馆参观了。由于历史比较悠久，统治民族更换不少，约克城内建筑风格十分丰富。虽然时代变迁，一些古貌已经湮灭，但精华处作为英格兰历史的一部分，都被保存完好，赋予了这小城独特的魅力。城中最具代表性建筑是十字形的

约克大教堂，非常雄伟，其尖顶很有几分穿云之势，而玻璃彩绘美奂美仑，名闻四海。它是北部欧洲最大的哥特式教堂，有着号称世界第一的哥特式中殿，但始建于1220年，所以南北翼留有早期英式风格；地下室却是罗马风格。至于其它局部和无数装饰，更有难以概全的风格，来自不同时代，不同名家。最新的风格该是“现代英童式”：1984年，据说因任命一位有争议的大主教惹怒了上帝，神灵雷劈教堂，烧掉南翼殿顶部连同上面68个圆形浮雕，后来重建时选用了6个儿童竞赛作品，其中一个雕的是宇航员登月，十分稚拙可爱。全英最大的钟也属于这里，叫“大彼得”，直径约2.44米，重10吨，由于维修费过于昂贵，今年，教堂打算造六口1至3吨重的钟来分担其工作，并作为女王母亲百岁寿辰的献礼，届时“奏响全王国最深沉的钟鸣”。教堂里触目多为古董，几乎每块砖都有个说法，不胜枚举。在英国乃自欧洲各地旅游，教堂总是一大景观，这有点类似在中国游名山必访古寺。余光中深感：“一座悠久而宏伟的大教堂，何止是宗教的圣殿，也是历史的证明，建筑的典范，帝王与高僧的冥寝，经卷与文献的守卫，名画与雕刻的珍藏。这一切，甚至比博物馆还要生动自然，因为一个民族真是这么生活过来的，带着希望与传说，恐惧与安慰。”除了古迹之外，城内外还有大大小小十来个博物馆，较特别的是国家铁路博物馆，也号称“世界第一大”；“爱维海盗中心”，展示10世纪被丹麦海盗占领了数十年，并改名为“爱维”(Jovik)的约克城；海盗风格的建筑如今已荡然无存，只有几个丹麦式街名留下。虽然这里古建筑多，但整个城市色调颇为朴淡清新，不觉低沉；阳光普照时，还有几分明媚。大概是因为建筑物多用较

为细腻的灰白色石料，红砖红瓦，抑或漆上白色之故，比起爱丁堡的深灰，咖啡色系的粗砖石建筑群，要显轻快一些。伦敦色调也和约克差不多(当然，规模气派得另当别论)。也许从这选料用色，可以看出一点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差别端倪。约克是约克郡的中心城市，这意味着有数十个比她还小巧的村镇环绕周围。我比较感兴趣的是Haworth，因为那儿有勃朗特三姐妹的故居，而夏绿蒂。勃朗特是我喜欢的英国作家之一，当年的学士论文就以她的《简·爱》为题。为了写论文，那本书翻得脱了线，英格兰乡村风光从此在心中挥之不去。只不知到底罗切斯特的庄园和约翰的小教堂座落何处，若有时间真该去探访探访。今天天气说到英格兰乡村风光，或但凡说到英国风光，都不能不令人想起英国举世闻名的天气。因为天气的变化，确实直接联系着风光的视觉效果以及观光者的心情，而英国的天气是极不可靠的。这一刻阳光普照，下一刻有可能刮风下雨，也可能会下大雪；今天是夏天，明天有可能就变成冬天，也可能是春天。所以英国人见面寒暄以“今天天气”为开场白，和中国人以“吃了么”打招呼一样自然，表明了长期以来，英人对天气的关心程度不亚于国人对吃饭问题的关心。不过现在这种传统似渐渐消失，并非天气变好了，而是交通工具发达，暖气设施无处不在，防水外套花样也不少，人们出门带不带雨具，穿多穿少没多大关系。来英以为，这里出门必人手一伞，谁知刚好相反，都直接让雨淋着，因为常是小雨或中雨，淋一下不要紧。而雨大时风也太大，很容易就能把伞掀翻吹破，一把破伞还在风里把人拖来带去，直任冷雨无情，斯文扫地。我的斯文就这样被扫了好几次，后来学个乖，再也不撑伞。尽管设施的现代

化降低了人们日常生活中对天气的关心，天气好坏带来的影响还是很明显。阳光在英国可比黄金，极为难得。也正由于难得，一切在灿烂晴空下格外清朗，那日子就象被阳光镀了金，让人留恋。春天，尤其夏天，见到太阳的机率升高，如果它一天坚持露脸6小时以上，就会有很多人停下工作学习去享受阳光，踢球的，跑步的，到草地上或躺或坐，聊天，看书，午饭，睡觉。最受欢迎的花园酒会都是在此时举办：碧蓝的云天，鲜红的草莓，洁白的奶油，透亮的酒水，翠绿的草地树荫，耀眼的笑容和吊带薄纱裙……玫瑰芬芳，和风低唱。“夏去夏来天鹅死”（“After many a summer dies the swan”），好时光纵然甜美，终究短暂，难怪有英国人认为“夏日午后”（summer afternoon）是英文里最漂亮的词串，每个英国人的心中，都珍藏着一个仲夏的热梦。至于坏天气的影响，据我观察，几达摧残人性的地步。英国坏天气说来就来，不说也来，特别是漫漫长冬，凄风苦雨，就算暖气再充沛也无济于事，许多人表情僵硬，笑容吝啬，如丧考妣。骂天气的英国人不计其数，“名骂”亦不少，我就不班门弄斧了，且列举其中一二：英国的天气引发全世界力道最足的殖民冲动（“The climate of England has been the world's most powerful colonizing impulse.”）。——罗素. 我不想改变英国的任何东西，除了天气。（“I don't desire to change anything in England except the weather.”）。——王尔德. 若把罗素名言“现代化”“平民化”，可以这么说：“英国的天气造就了全世界最疯狂的球迷。”想来留学生们嫌英国闷，天气也是重要原因。还好，暂时没发现谁像球迷一样憋着那么大的爆发力，许是用在学习上了，又也许仍在积累中罢. 话说回来，除了变幻无

常，雨云过多之外，英国的天气并不太糟。冬天温度通常在摄氏零下5度至摄氏6度之间，夏天则8至25度，不很冷也不很热，甚至可以说相当温和。而且，冬天时大可欣赏枯树寒塘鸭戏水，试看疏星冷月如何照孤影；当风雨不期而，铅云密布，可以欣赏典型英国女孩象牙般面孔上深深的英式忧郁，或者自己偶尔来个中式忧郁，“惆怅旧欢如梦”，也是种享受。若干年后，眼前一切也会成为往事，往事带着雨，岂不更令人追怀。这些冷艳清绝之美不付点代价自然是欣赏不到的，所以就不必抱怨天气了。英国经典小说里，不就多是这种天气下的“英格兰乡村风光”吗？在简爱或苔丝漏夜出奔的地方，多少年来一直斜雨飘忽。苍茫的旷野，天地一色；远树弥漫，曲径荒幽。芜坡缓处，矗立着灰色的城堡或小教堂，十数间爬着乱藤印满苔痕的瓦顶石屋木房，疏落散布……事实上，虽然此类风光的色调以浓，灰为主，但只要有草地，感觉就明亮很多。英国草地一年四季大都绿得赏心悦目，而且简直跟其野鸭一样经风耐雨，鲜鲜活活到处都是。野鸭是应该补记一笔的。无论天气如何变幻，英国的鸭子们好象总是最快乐的一群。它们是如此适应英国生活，以至凡有塘水处，必有野鸭。我从华兹华斯居留的湖区水畔，到徐志摩再别的康河桥边，从苏格兰爱丁堡校园的LOCH(“湖”，方言)，到英格兰约克校园的LAKE，都少不了喂喂它们。学校里每到吃饭时间，鸭们总会盯住学生厨房，一旦发现有人，立刻聒噪着摇摆到窗下候食。英国动物保护法完善，且禽类里英人独爱吃鸡，故野鸭子无性命之虞。常听中国学生讨论该拿出国留学移民教育考试出国,留学,移民,澳洲,澳大利亚,加拿大,英国,美国,法国,日本,新西兰 “英国对中国人来说，只

有这样的孩子才适合呆，”一个北京籍的学生如此这般下结论，“这孩子必须吃素，必须学佛，还必须能常常一个人没事呆着也舒服。这样的孩子在英国，尤其是在约克这种小地方才不会觉得闷。”不错，我就是“这样的孩子”，留学生们纷纷抱怨日子单调，我没有附和。当然，玩笑归玩笑，平心而论，学生生活难免相对单调，课业压力，费用局限，加上语言障碍，前途隐忧，很少人有时间有心情去广交朋友，大换花样，让日子丰富多彩。何况英国小国寡民，大体上还颇为厚古薄今，故而有人从繁华热闹一下来到古朴安静，很不习惯。实际上，英国环境洁雅，空气清新，古迹遍地，又不乏风景优美之所在，娱乐消闲动静兼宜，既有很开阔的空间发思古之幽情，也足以给人较强烈的文化差异冲击，不失为一个耐人寻味的国家。约克小地方约克(York)就是一个典型的英国小城。她不过方圆数英里，人口十几万，市中心区和我故乡广西南丹城关镇差不多，却是“历史名城”，每年从英国本土和世界各地来的观光客不下百万。人人都知道的美国纽约(New York)，就是“新约克”之意，有句谚语“城市美如斯，复以命名字”(A city is so nice, name it twice)，典从此出。可见当初纽约还是蛮荒之地时，约克就已使那些拓荒者魂牵梦萦。公元71年，罗马人在奥斯(Ouse)河和福司(Foss)河分流的岸边始建营地，命名艾波罗肯(Eboracum)，意为“紫杉林地”，即约克前身。及至3世纪，“林地”发展为下不列颠(Lower Britain)的都城。然后历经君士坦丁人，丹麦海盗，盎格鲁撒克逊人，哥特人的统治，到中世纪，这里商业繁荣，各种同业行会齐全，成为英格兰仅亚于伦敦的第二大城市。14世纪查理二世治下，约克市长是当时唯一能与伦敦市长

享有相同荣誉头衔的勋爵。17，18世纪，约克还是数代英王青睐的北部都市，他们到此设立办公中心，参加赛马会，看戏跳舞；直到工业化席卷欧美，其光华才渐渐被新兴的工业城市所遮盖。如果时光倒流两三百年，也许这里会让留学生们兴奋一些。但肯定会有人说，那时中国正值康乾盛世，约克怎及扬州苏杭之类的风流繁华？这样比下去是不会有结果的。南京籍的学生就对约克人引以为豪的中世纪城墙不以为然：“这也叫城墙？南京的城墙可以在上面开车。这只能叫‘一堵墙’。”我不禁莞尔，比法虽有欠公允，而恋乡情结尚是可喜。这‘一堵墙’绕城而建，串联四个踞守要道的大城门，将1平方公里市中心区环抱在内，是哥特人当年为加强城防而设计。和中国很多城墙不同的是，它墙垛是单列的，只有朝城外那一面，看来方便守兵上窜下跳，利于对外作战和逃跑，但似乎无意防内乱。毕竟，若真内外夹攻，一列墙垛也起不了多大作用，这样倒还省事省料。墙上容2，3人并行，最宽处约2米，全长近5千米；墙下种满旱地水仙，春暖花开时，一大带鹅黄嫩绿衬白墙，煞是好看。此外还有些1世纪罗马城墙遗迹，一部分可在市内寻到，一部分只能去博物馆参观了。由于历史比较悠久，统治民族更换不少，约克城内建筑风格十分丰富。虽然时代变迁，一些古貌已经湮灭，但精华处作为英格兰历史的一部分，都被保存完好，赋予了这小城独特的魅力。城中最具代表性建筑是十字形的约克大教堂，非常雄伟，其尖顶很有几分穿云之势，而玻璃彩绘美奂美仑，名闻四海。它是北部欧洲最大的哥特式教堂，有着号称世界第一的哥特式中殿，但始建于1220年，所以南北翼留有早期英式风格；地下室却是罗马风格。至于其它局部和

无数装饰，更有难以概全的风格，来自不同时代，不同名家。最新的风格该是“现代英童式”：1984年，据说因任命一位有争议的大主教惹怒了上帝，神灵雷劈教堂，烧掉南翼殿顶部连同上面68个圆形浮雕，后来重建时选用了6个儿童竞赛作品，其中一个雕的是宇航员登月，十分稚拙可爱。全英最大的钟也属于这里，叫“大彼得”，直径约2.44米，重10吨，由于维修费过于昂贵，今年，教堂打算造六口1至3吨重的钟来分担其工作，并作为女王母亲百岁寿辰的献礼，届时“奏响全王国最深沉的钟鸣”。教堂里触目多为古董，几乎每块砖都有个说法，不胜枚举。在英国乃自欧洲各地旅游，教堂总是一大景观，这有点类似在中国游名山必访古寺。余光中深感：“一座悠久而宏伟的大教堂，何止是宗教的圣殿，也是历史的证明，建筑的典范，帝王与高僧的冥寝，经卷与文献的守卫，名画与雕刻的珍藏。这一切，甚至比博物馆还要生动自然，因为一个民族真是这么生活过来的，带着希望与传说，恐惧与安慰。”除了古迹之外，城内外还有大大小小十来个博物馆，较特别的是国家铁路博物馆，也号称“世界第一大”；“爱维海盗中心”，展示10世纪被丹麦海盗占领了数十年，并改名为“爱维”(Jovik)的约克城；海盗风格的建筑如今已荡然无存，只有几个丹麦式街名留下。虽然这里古建筑多，但整个城市色调颇为朴淡清新，不觉低沉；阳光普照时，还有几分明媚。大概是因为建筑物多用较为细腻的灰白色石料，红砖红瓦，抑或漆上白色之故，比起爱丁堡的深灰，咖啡色系的粗砖石建筑群，要显轻快一些。伦敦色调也和约克差不多(当然，规模气派得另当别论)。也许从这选料用色，可以看出一点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差别端倪。约克是

约克郡的中心城市，这意味着有数十个比她还小巧的村镇环绕周围。我比较感兴趣的是Haworth，因为那儿有勃朗特三姐妹的故居，而夏绿蒂。勃朗特是我喜欢的英国作家之一，当年的学士论文就以她的《简·爱》为题。为了写论文，那本书翻得脱了线，英格兰乡村风光从此在心中挥之不去。只不知到底罗切斯特的庄园和约翰的小教堂座落何处，若有时间真该去探访探访。今天天气说到英格兰乡村风光，或但凡说到英国风光，都不能不令人想起英国举世闻名的天气。因为天气的变化，确实直接联系着风光的视觉效果以及观光者的心情，而英国的天气是极不可靠的。这一刻阳光普照，下一刻有可能刮风下雨，也可能会下大雪；今天是夏天，明天有可能就变成冬天，也可能是春天。所以英国人见面寒暄以“今天天气”为开场白，和中国人以“吃了么”打招呼一样自然，表明了长期以来，英人对天气的关心程度不亚于国人对吃饭问题的关心。不过现在这种传统似渐渐消失，并非天气变好了，而是交通工具发达，暖气设施无处不在，防水外套花样也不少，人们出门带不带雨具，穿多穿少没多大关系。来英以为，这里出门必人手一伞，谁知刚好相反，都直接让雨淋着，因为常是小雨或中雨，淋一下不要紧。而雨大时风也太大，很容易就能把伞掀翻吹破，一把破伞还在风里把人拖来带去，直任冷雨无情，斯文扫地。我的斯文就这样被扫了好几次，后来学个乖，再也不撑伞。尽管设施的现代化降低了人们日常生活中对天气的关心，天气好坏带来的影响还是很明显。阳光在英国可比黄金，极为难得。也正由于难得，一切在灿烂晴空下格外清朗，那日子就象被阳光镀了金，让人留恋。春天，尤其夏天，见到太阳的机率升高，如果它一天

坚持露脸6小时以上，就会有很多人停下工作学习去享受阳光，踢球的，跑步的，到草地上或躺或坐，聊天，看书，午饭，睡觉。最受欢迎的花园酒会都是在此时举办：碧蓝的云天，鲜红的草莓，洁白的奶油，透亮的酒水，翠绿的草地树荫，耀眼的笑容和吊带薄纱裙……玫瑰芬芳，和风低唱。“夏去夏来天鹅死”（“After many a summer dies the swan”），好时光纵然甜美，终究短暂，难怪有英国人认为“夏日午后”（summer afternoon）是英文里最漂亮的词串，每个英国人的心中，都珍藏着一个仲夏的热梦。至于坏天气的影响，据我观察，几达摧残人性的地步。英国坏天气说来就来，不说也来，特别是漫漫长冬，凄风苦雨，就算暖气再充沛也无济于事，许多人表情僵硬，笑容吝啬，如丧考妣。骂天气的英国人不计其数，“名骂”亦不少，我就不班门弄斧了，且列举其中一二：英国的天气引发出全世界力道最足的殖民冲动（“The climate of England has been the world's most powerful colonizing impulse.”）。——罗素. 我不想改变英国的任何东西，除了天气。（“I don't desire to change anything in England except the weather.”）。——王尔德. 若把罗素名言“现代化”“平民化”，可以这么说：“英国的天气造就了全世界最疯狂的球迷。”想来留学生们嫌英国闷，天气也是重要原因。还好，暂时没发现谁像球迷一样憋着那么大的爆发力，许是用在学习上了，又也许仍在积累中罢。话说回来，除了变幻无常，雨云过多之外，英国的天气并不太糟。冬天温度通常在摄氏零下5度至摄氏6度之间，夏天则8至25度，不很冷也不很热，甚至可以说相当温和。而且，冬天时大可欣赏枯树寒塘鸭戏水，试看疏星冷月如何照孤影；当风雨不期而，铅云密

布，可以欣赏典型英国女孩象牙般面孔上深深的英式忧郁，或者自己偶尔来个中式忧郁，“惆怅旧欢如梦”，也是种享受。若干年后，眼前一切也会成为往事，往事带着雨，岂不更令人追怀。这些冷艳清绝之美不付点代价自然是欣赏不到的，所以就不必抱怨天气了。英国经典小说里，不就多是这种天气下的“英格兰乡村风光”吗？在简爱或苔丝漏夜出奔的地方，多少年来一直斜雨飘忽。苍茫的旷野，天地一色；远树弥漫，曲径荒幽。芜坡缓处，矗立着灰色的城堡或小教堂，十数间爬着乱藤印满苔痕的瓦顶石屋木房，疏落散布……事实上，虽然此类风光的色调以浓，灰为主，但只要有草地，感觉就明亮很多。英国草地一年四季大都绿得赏心悦目，而且简直跟其野鸭一样经风耐雨，鲜鲜活活到处都是。野鸭是应该补记一笔的。无论天气如何变幻，英国的鸭子们好象总是最快乐的一群。它们是如此适应英国生活，以至凡有塘水处，必有野鸭。我从华兹华斯居留的湖区水畔，到徐志摩再别的康河桥边，从苏格兰爱丁堡校园的LOCH(“湖”，方言)，到英格兰约克校园的LAKE，都少不了喂喂它们。学校里每到吃饭时间，鸭们总会盯住学生厨房，一旦发现有人，立刻聒噪着摇摆到窗下候食。英国动物保护法完善，且禽类里英人独爱吃鸡，故野鸭子无性命之虞。常听中国学生讨论该拿